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述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有關供股的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登記處。 閣下如對本表格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套各份發行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12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 問。

發行文件不會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登記。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發行文件(包括本表格),或會受法例所限。管有發行文件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循該等限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日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除百寨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以認購價每股2港元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股款最遲須 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提交申請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3樓3308-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017年4月3日

聯絡電話號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7
	只有名列本欄的合資格 股東方可申請。
_	
致: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2港元的認購值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 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的	application」,以「只准入抬頭人賬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認購或董事可釐定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及/或應退還本人/吾本人/吾等的以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	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的支票,按
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此項申請的配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訂。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部或任何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不獲保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全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發行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 貴公司的公司細則規限下接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的始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本表格須予填妥、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2港元計算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概不會就該等股款發出收據。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並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兑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兑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形式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及在此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及其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會被取消。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發行文件(包括本表格)副本,不應以此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處理,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可以合法進行而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境外的任何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本公司相信如接納則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本公司將就供股的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另行刊發公告,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的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 閣下,退款支票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申請認購款項的餘額(不計利息)則預期將退還 閣下,退款支票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於本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即表示 閣下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本表格及據此提出的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17年4月7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人士,均需留意供股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務請謹慎行事。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 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以下事項: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引致供股章程下「包銷協議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i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本公司已重大違反任何其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承諾,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約行為,或已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導致有關違反或申索;
- (iii) 供股章程或(如適用)補充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真實、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發生或 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或(如適用)補充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iv) 倘包銷商於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下,認為將予披露之事宜會或可能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損害及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合宜或不適當,而本公司須刊發補充章程(包銷商已事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 不利變動,而包銷商於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下認為該等變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及不利,從而導致進行供股 屬不可行;或
- (vi) 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但有待就供股刊發公告而停牌或停牌不超過十個交易日除外);及
- (b) 醞釀、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有關或關於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可預見)下列事件:
 - (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於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 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 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 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業;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延緩或限制或設立最低價格,或任何於香港或美國的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有任何嚴重受阻;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經營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訂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 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而就以上分段(b)中所述事件及情況的單獨或聚合影響,包銷商於其唯一及絕對的意見下認為該等影響:(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不合宜或不適當。

每份申請須隨附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不會發出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申請所付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